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00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4000		2.4000
	(一) 农用地		2.4000		2.4000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4000		2.400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4000	风景旅游设施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4000			2.400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4000		
按规定安排使用省预下达我市 2015 年度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坡头区南三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南三镇经济联合总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4000	54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0000		
征地总费用		219.6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1.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4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1.4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坡头区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